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6年8月18日